

湖南环保公安联合 展示新环保法威力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
唐春保长沙报道 湖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日前联合通报了湖南省2015年共同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情况以及2016年工作部署。省环保厅新闻发言人、副厅长谢立,省公安厅副厅长谭和平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

谭和平介绍说,过去一年里,湖南省通过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加强了共同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顶层设计,设立公安驻环保工作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重拳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2015年全省公安机关共受理环境违法行政案件135起,行政拘留117人;对152起破坏环境资源类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刑事拘留190人,移送起诉324人,其中环境污染案件16起,刑事拘留36人,移送起诉57人,立案数为历年之最,充分展示了“史上最严”环保法的威慑力量,也体现了法律的威严在于实施。同时,通过办案,大大提升了全省公安系统侦办环境污染案件的能力。

谢立介绍说,2015年湖南省环保部门共检查企事业单位40389家,责令停止建设和停产1172家,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1279家,关停取缔945家,其中2694家企业已完成整改。按照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等规定,共实施限产停产396起,实施查封扣押80起,实施按日计罚6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35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6起。一系列严格执法的措施,加上湖南省近年来大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大大推进了全省环境质量改善。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新的一年,湖南省环保部门将与公检法等部门一道,始终保持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突出抓好3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环境监察力度,对造纸、化工、冶炼、印染、水泥、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震慑一批。

二是重点打击恶意违法行为,对拒不执行环保部门下达的停工、停产决定的,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污染物、私设暗管、利用渗坑排污的,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类型的恶意违法行为,一律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是继续开展新环保法宣传,通过以案说法等警示教育形式,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和全民参与的环境保护氛围,切实维护环境安全。

乌鲁木齐机场海关 截获走私斑海豹皮

本报记者杨涛利 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日前从乌鲁木齐机场海关了解到,乌鲁木齐机场海关查获了价值48万元的走私斑海豹皮20张。这是近年来乌鲁木齐机场海关首次查获走私海豹皮,也是2015年查获的第三起由旅客携带入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走私案。

据介绍,2015年10月28日凌晨1时,乌鲁木齐机场海关旅检科关员在对阿拉木图至乌鲁木齐入境航班进行检查时,一名中国籍旅客托运的灰绿色拉杆箱出现异常。海关旅检科关员开箱检查发现,除了几件衣服,拉杆箱内疑似有海豹皮20张。

机场海关旅检四科科长南拉提·依盖木拜尔地告诉记者,这些海豹皮都是整张,最大一张长1米,宽70厘米,走私入境后一般用来做帽子、皮包等。若按照一张海豹皮2.4万元计算,总案值48万元,这也意味着有20只斑海豹被猎杀。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海关副关长黄林忠说,2015年当地陆续查获走私高鼻羚羊角、黑熊熊掌及斑海豹皮3起个人携带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案件。

根据我国海关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海关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林忠提醒出境旅客,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时,需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及海关咨询并办理相关证件,不得非法携带、邮寄、托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入境。

目前,本案已移交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温州审理环境污染案件注重听取专业人士意见 环境监察人员出庭作证

◆本报通讯员 焦婉璐
记者 晏利扬

“涉案加工厂生产加工时主要产生哪些污染物?”“排放的废水对环境会造成什么影响?”“涉案加工厂废水是谁采集的?采集过程是怎样的?”“根据相关规定,环保部门对这类企业的准入条件是什么?”

“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水中含有铜、镍、铬、锌等重金属污染物……”来自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环境监察大队的叶昌道在法庭上对答如流。

这一次,他既不是坐在旁听席,也不是站在原、被告席,而是首次作为一起环境污染案的证人出庭,当庭接受检察官、被告辩护律师和法官的轮番询问。

案情回放——小作坊非法生产,外排废水重金属超标

时间还得回到半年多前。2015年的7月28日,正在开会的叶昌道收到了当地公安部门提供的一条重要线索,瓯海区梧田街道前牌路上有一家非法加工厂,可能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通过调查,他了解到,2012年2月,一名外地人夏某在此开办了一家非法模具加工厂,次年9月开始加工“压铸锁”、“皮带模”等模具。经过前期走访、取证,2015年8月4日,温州



图为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在庭审中接受询问。

焦婉璐供图

庭审现场——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出庭作证,说明查处过程和执法内容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日前对被告人夏某污染环境案开庭审理时,考虑到案件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为了让案件审理更加顺利、准确,法院应公诉机关申请,通知瓯海区环保局配合,出庭对环境执法的内幕、过程、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于是就出现了叶昌道在法庭上对执法过程进行说明以及接受公诉机关、辩护律师、审判长等人询问的一幕。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出庭作证,这在浙江全省法院审判工作中尚属首例。

庭审现场,公诉机关提出,被告人夏某在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中,明知

判决结果——被告人被判刑一年,环保专业人员意见发挥重要作用

经过4个多小时的庭审和辩论,瓯海区人民法院当庭对本案进行宣判。法院认为,被告人夏某非法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夏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专家意见在国外的环境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的环境诉讼中需要进一步重视听取专家意见。专家意见作为有效证据,不仅可以增强判决的科学性,而且可以大大降低原告的举证成本,避免原告陷入成本高昂的司法鉴定程序。”相关律师分析说。

除此之外,本案还推行了多项庭

审改革措施,如由环保法专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全程以录音录像方式记录庭审等。

担任本案审判长的瓯海区人民法院院长周虹在庭审结束后接受采访时表示:“环保行政管理人员以专业人员的身份参与庭审,由环保法专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成为环保庭审改革的‘破冰之举’。”

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叶昌道提出,排污企业要加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共同维护生态环境。

被告人夏某在法庭上坦言,自己知道有污染,但误以为废水通过马桶排入化粪池,危害性会很小。他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表示悔恨,多次躬身道歉,希望法庭从轻处罚。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夏某主观上无恶意,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并有悔罪表现,应从轻处罚。

此次庭审中,瓯海区人民法院与瓯海区环保局还邀请了当地企业经营者、大学生等50余人到庭旁听。

南通迄今最大废酸倾倒入案宣判

公司污染环境被罚30万元,法人代表及相关员工均获刑

本报通讯员周斌如 李婷 见习记者李苑南通报道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近日对海门市汇泉化工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倾倒入废酸污染新江海河一案作出判决,判处汇泉公司犯单位污染环境罪,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公司法人代表韩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公司员工顾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公司员工张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这起案发于2014年5月9日的环境污染案,历经公安和环保部门8个月的侦查、取证后,于2014年12月24日由港闸区人民法院向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于案情复杂,本案被列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也是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首批典型案例之一,港闸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1月12日和2016年1月4日两次开庭审理。日前,这起废酸倾倒入案终于尘埃落定。

涉案上终企业众多,交易以合同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被告人韩某于2012年2月投资成立汇泉化工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注册地在江苏省海门市。而从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案发,韩某在开发区竹行街道江东村新河储运场擅自利用罐体仓储盐酸,属于明显的违法经营。执法人员现场查获3个卧罐、5个竖罐,罐体下私设地下暗管和下水暗管,将废酸偷排至河道,导致偷排点至入江口(长江)近3公里范围的水域受到严重污染。

经查,韩某所在公司一共购进废酸2.7万吨,销售2.3万吨,最后警方认定偷排进新江海河的为4117.76吨。这些直接排进新江海河的盐酸pH值均小于1,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韩某在审讯中交代,正规处置废酸每吨的成本大约需要500元,上游企业以每吨1元~2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自己,看似有交易合同、往来凭证、发票等,属于正常交易,而事实上,每笔交易的背后,上游企业都要每吨贴补100元~150元不等的运费,汇泉公司正是从运费上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这正好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汇泉公司与上游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在掩盖其不合法、不合理行为。

刑事判决之后,追究上游企业责任能否跟上

相关产废企业将废交由不具

石家庄发布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刑事审判白皮书 去年受理污染环境犯罪案47件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李奎尧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近年来全市法院污染环境和破坏食药安全犯罪案件刑事审判白皮书。其中在2013年至2015年11月,石家庄市法院共受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65件,涉案144人,案件数量迅猛上升,2015年首次成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主流案件。

据介绍,近3年来,石家庄市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2013年全市法院仅受理一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为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2015年1月~11月,石家庄各级法院共受理污染环境案件47件,首次取代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成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主流案件,这一罪名占到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56%。

根据白皮书分析,石家庄市污染环境犯罪主要集中在东南部工业化程度比较高的区域,与本地区产业结构特征密切相关,例如晋州、无极、深泽、栾城等县区,犯罪因素均与当地冶金、皮革

加工、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相关。

据了解,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已开始审理案件。其中,一些企业通过渗坑偷排废水造成环境污染,被判刑。比如2015年10月,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对蔡某某等5人污染环境案进行审理。蔡某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4人也分别被判拘役,并处罚金1万元。这起案件起于2011年秋后,蔡某某将一家养殖场改造成镀锌厂,并将生产废液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门口附近的渗坑内。后又雇佣某某等4人在厂内加工电镀金属制品,长期向厂区附近大坑内排放废液。在镇政府和环境执法人员检查责令停工并拆除生产设备的情况下,仍坚持生产排放废液。藁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并依法作出判决。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石家庄市将继续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加大污染环境犯罪打击力度,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钟祥一公司非法转移危废被罚

受到罚款15万元处罚,负责人被拘留10日

本报讯 湖北省钟祥市某磷化公司非法将有毒废物提供给无处置资质的个人处理,环保部门对其违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安部门按《治安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对这家公司的负责人杨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

2015年9月,钟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钟祥市某磷化公司擅自将公司的45吨三氧化二磷提供给湖南人刘某某,而三氧化二磷属剧毒危险废物。经调查取证判定,本案符合

环境犯罪移送条件,于是环保部门将其移送钟祥市公安局环保警察大队。钟祥环保警察大队会同钟祥环保局立即组织精干人员,成立专案组,多次远赴湖南省郴州等地侦办此案,并及时将非法转移的三氧化二磷予以封存扣押。

经查,这家公司的负责人杨某将45吨危险废物非法提供给无业人员刘某某后,刘某某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到湖南郴州一贸易公司的仓库存放。目前,这45吨危险废物已由湖南郴州市环保局转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湖南郴州钰涛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孙瑾

蓬莱环保公安联合打击环境犯罪

集中整治非法处置危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薛红
蓬莱报道 为有效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山东省蓬莱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日前联合开展集中整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蓬莱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全市危险废物企业调查摸底登记表》,以填表的形式对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将各企业年度废物产生量、产生量、转移量、委托处置利用单位、负责转移运输的企业名称等情况进行登记。联系相关危险废物处

置利用单位,取得其2015年度接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转移的危险废物明细,与各企业登记数据进行核对,将存在问题的企业列为检查重点。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多个环节入手,认真核对各企业的危废产生量、转移量,并检查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对企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档案进行检查,对储存不规范或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当场提出整改要求。

上海查获最大活体濒危龟类走私案

申报进口青蟹,却夹带2000余只活体龟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夏意娜
上海报道 上海海关日前宣布,查获一起空运普货渠道迄今为止最大的活体濒危龟类走私案。据介绍,2015年11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在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报品名为“青蟹”的货物中,查获走私进口的活体龟2000余只,其中包括白腹池龟、安布闭壳龟、猪鼻龟等濒危物种。

据了解,2015年11月19日,上海某国际货运公司申报进口“青蟹”8箱,共221千克,产地为印度尼西亚。当晚,海关关员现场对货物实施查验发

现,其中6箱夹藏大量龟类生物。经清点,有活体龟2000余只,其中安布闭壳龟1290只、猪鼻龟1002只、白腹池龟53只、红腹侧颈龟160只、锯缘圆龟30只。

经专家鉴定确认,这批龟类确系濒危物种。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相关生物已移交上海市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转入指定动物园救治。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上海海关严厉打击各类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活动,2015年立案25起,缴获珍贵动植物及其制品约20.5吨。



图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查获走私进口的活体龟2000余只,包括安布闭壳龟、猪鼻龟、白腹池龟等濒危物种。蔡新华摄